



HE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恒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1,105	142,594
銷售成本		<u>(543,117)</u>	<u>(101,085)</u>
毛利		17,988	41,509
其他營運收入		2,044	1,014
分銷成本		—	(159)
行政開支		(110,562)	(100,993)
其他營運開支		(994)	(861)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 (虧損) 收益		(26,902)	205,864
來自證券及物業投資之 虧損	3	(21,623)	(4,42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54)
擔保債務撥備		—	(5,130)
經營(虧損)溢利	4	<u>(140,049)</u>	<u>133,770</u>
融資成本		(8,532)	(7,3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24	(1,56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		31,997	12,51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062	18,0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優先股之 收益		—	12,3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823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098)	181,606
稅項	5	—	470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淨（虧損）溢利		(110,098)	182,076
少數股東權益		1,260	8,371
		<hr/>	<hr/>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108,838)	190,447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7.3)港仙	13.5港仙
		<hr/>	<hr/>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本公司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用相關稅基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五營運部門組織－信用卡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庫存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保健業務。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卡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庫存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356	490,611	904	1,457	50,777	—	561,105
分部間銷售	1,931	—	19,516	—	—	(21,447)	—
總計	19,287	490,611	20,420	1,457	50,777	(21,447)	561,105
分部業績	(6,094)	(74,614)	(638)	(251)	(7,288)	—	(88,885)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1,895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3,059)
經營虧損							(140,049)
融資成本							(8,5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業績							1,42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31,99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5,062
除稅前虧損							(110,098)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淨虧損							(110,098)
少數股東權益							1,260
本年度淨虧損							(108,83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卡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庫存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保健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007	47,717	1,812	1,463	51,595	—	142,594
分部間銷售	5,907	—	16,765	—	—	(22,672)	—
總計	45,914	47,717	18,577	1,463	51,595	(22,672)	142,594

分部間銷售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業績	(1,662)	201,697	(5,536)	569	4,116	—	199,184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376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6,786)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項目：							
— 商譽							(3,0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
擔保債務撥備							(5,130)
經營溢利							133,770
融資成本							(7,3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12,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優先股之收益							12,3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13,82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18,061
除稅前溢利							181,606
稅項							4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淨溢利							182,076
少數股東權益							8,371
本年度淨溢利							190,447

3. 來自證券及物業投資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2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淨減值虧損		
— 持至到期證券	(1,800)	(2,100)
— 證券投資	(19,702)	(1,50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21)	—
	<u>(21,623)</u>	<u>(4,420)</u>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4,985	5,471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	2,680	4,90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26,902	(205,864)
折舊	1,916	2,964
股息收入	(4,692)	(999)
	<u>(4,692)</u>	<u>(999)</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稅項包括：		
上年度其他司法權區超額撥備	—	470
	<u>—</u>	<u>47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淨虧損108,8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0,4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493,117,965股（二零零三年：1,407,350,85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已分別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股份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而兌換本集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本年度出現淨溢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而兌換本集團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經營淨溢利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行政理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準誠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561,10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3%，主要受到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增長帶動。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108,838,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有溢利約190,447,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投資的持有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之有價證券投資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為0.073港元，而去年則為盈利每股0.135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認股權證獲行使集資3,750,000港元，因而發行3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7（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0.1%（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71,088,000港元與股東資金353,959,000港元計算。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44,3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6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3,0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須以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10,033,000港元及外來資金33,000,000港元撥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134,000,000港元收購American Pacific Bank 39.51%已發行股本及1,050,000份認股權證。該銀行為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尚有待美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由於現行市況有變，本公司之股價大幅飆升，而本公司認為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時按重大折讓發行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要求賣方，而賣方亦於同日同意，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選擇視該協議為已終止及終結。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與 China EnerSave Limited（前稱 EnerSave Holdings Limited，「Enersave」）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總代價 6,000,000 新加坡元，向 Enersave 出售其於三間附屬公司 聯網信用卡有限公司（「聯網信用卡」）、聯網優惠卡有限公司及 China Credit Card Limited 各自 9% 股權。Enersave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 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SGX-ST」）上市。有關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 40,000,000 股 Enersave 新股份支付。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而 Enersave 列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售出其於 EnerSave 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債券認購協議，按代價 4,000,000 新加坡元認購由 Futuristic Image Builder Ltd.（「Futuristic」）所發行一份本金額為 4,000,000 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一份認購期權。Futuristic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 SGX-ST 上市。認購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 1,500,000 新加坡元；按代價 2,499,999 新加坡元轉讓 3,050,000 股本集團附屬公司 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Global Med」）普通股；及按象徵式代價 1 新加坡元為 Futuristic 取得 Global Med 所提供所有科技、產品及服務於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等國家之獨家市場推廣權。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至兩年後之到期日止期間，按轉換價每股 Futuristic 股份 0.10 新加坡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分別持有 Futuristic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8.3% 及 49.6%。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證券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轉讓 14,657,000 股中國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以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換取 SGX-ST 上市公司 Novena Holdings Ltd.（「Novena」）80,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 Novena 股本約 1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按代價 9,000,000 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 Global Med China & Asia Limited 2% 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透過發行承付票據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劉明輝先生（「劉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 180,000,000 港元，向劉先生出售

中國燃氣25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買賣90,000,000股股份。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10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存4,076,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以及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本集團亦就其賬面總值達16,1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和土地及樓宇取得按揭貸款9,438,000港元。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授3,884,000港元銀行融資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擔保。
- (b)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實惠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就指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約而向該公司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肯定訴訟結果。

展望

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逐步復甦，個人破產個案數字已回落，且已推行正面消費信貸資料分享。就業機會增加，加上物業市場好轉，均有助恢復消費開支及消費貸款需求。我們之業務策略為繼續著眼於金融及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企業財務、消費信貸及信用卡業務。我們將繼續引入其他著名策略夥伴及採取積極市場推廣策略，以製造機會擴大信用卡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聯繫及建立我們之品牌及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包括透過擴大及發展其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現有企業財務、消費信貸及信用卡業務，以分散國家風險，並以新加坡及中國市場為重點。

為更反映本集團以金融業務為主業，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更改為「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徵求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易名。

本集團年內現金水平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超過144,311,000港元。憑藉此優勢加上本公司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審慎投資策略，本公司因而能於目前低迷經濟中維持高度競爭力，所以對前景審慎樂觀。本公司將可於未來藉有效運用資金擴展及擴充其業務。

本集團亦正透過一個集團實體 China Xpress Pte. Ltd. (「China Xpress」)，結合旅遊相關及金融相關業務，以發展新業務。China Xpress有意透過在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內進行收購及策略性夥伴結盟，成為一間以中國市場為主導並擁有鞏固國際地位之公司。

來年，本集團將於策略夥伴間進一步創造協同效益，以提升大規模業務及服務之競爭優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及陳淑貞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王多祿先生及 *Joao Paulo Da Roza*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